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提升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提升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
(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2月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招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1213001

项目名称：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提升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方案设计并向招标人提交成果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⑦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4.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3 款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 3、4 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

地点：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

(<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_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
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
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
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
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询价文件及其
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
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工作日）5 或者网站首页
在线客服。

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3.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
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
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
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上传投标文件

5.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滁州市全椒路 155 号

联系方式: 0550-3212873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 0550-3519590、180055012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辉、杨韦

电 话: 0550-3212873、0550-35195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提升服务项目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方案设计并向招标人提交成果文件。
3	服务地点	滁州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4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李辉； 电话：0550-3212873
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杨韦； 电话 0550-30519590、18005501210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采购预算	800000.00 元
8	最高限价	800000.00 元，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_1_个标包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6	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1. 代理服务费金额：2000 元；支付主体：中标人。 2. 专家评委费：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支付主体：招标人

17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招标人将于 2026 年 2 月 2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 (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公告。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	投标保证金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20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开标时间	2026 年 2 月 3 日 15 时 00 分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u>30</u> 分钟内，解密时间为 <u>2026 年 2 月 3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6 年 2 月 3 日 15 时 30 分</u> （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先资格审查，再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u>2</u> 名中标候选人。
28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9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3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以于 2026年2月1日17时前 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31	招标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同“17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p>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p> <p>2. 提交《同创公司调研报告》(含业务布局和管理提升优化建议)成果文件，经业主方认可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p> <p>3. 提交《公司组织架构与职能优化方案(子公司不单独出具)》《公司岗位职级体系设计》成果文件，经业主方认可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p> <p>4. 提交《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子公司不单独出具)》《公司薪酬测算及人员套改表》和《公司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子公司不单独出具)》及《公司下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成果文件，经业主方认可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p>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 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 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 标包划分：

3. 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 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 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单价合同。

6. 评标办法：

6. 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 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合同分包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12.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招标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5.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
(<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
(<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 (4)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在网站发出。

(三) 招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9.1 投标人的招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9.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招标文件格式内容。

20.2 招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a.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b.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c.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CA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次服务范围内所有内容产生的费用、会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国家对供应商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为此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1.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3 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所列服务进行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1.4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招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招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文件的递交

24. 招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5. 招标文件的提交

25.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7.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26.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

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7. 开标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7.1.1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5) 开标结束。

27.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8.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招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29.4.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9.7 评标报告的签署

29.7.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9.8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 9 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日。

30. 定标

30.1 中标人的确定

30.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中标通知书

30.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1.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1.1 废标（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废标（重新招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变更采购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30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招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4.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 质疑与投诉

39. 投诉

3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9.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招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招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比较与评价

2.2.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招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4 在招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招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	检验招标文件。

		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招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有效的营业执照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招标文件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招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招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招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招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招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招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招标文件份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招标文件形式内容	招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7)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招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招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內容时除外。

4.4 如果招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招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招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资信评分细则（3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企业业绩	15分	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揽过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或战略规划或管理机制或人力资源或常年顾问等管理咨询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满分15分。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如所提供合同内容中体现不出项目内容的，须提供业绩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2	企业资质	6 分	<p>1.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完整截图，证书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检验电子标书，否则不得分。</p> <p>2. 近三年有国企转型或城投行业研究的公开出版物，每提供一个出版物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出版物实物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p>
3	团队配备	14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得 2 分，8 年及以上得 1 分，不足 8 年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业以来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可不连续在同一单位缴纳。具体从业年限以社保缴纳年限为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或战略规划或管理机制或人力资源或常年顾问等管理咨询项目服务经验，每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业绩与项目团队成员业绩予以重复计分。</p> <p>3.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或战略规划或管理机制或人力资源或常年顾问等管理咨询项目服务经验，每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团队成员业绩予以重复计分。</p> <p>4. 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研究生学历（必备项），且具有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CMC)、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经济师（中级及以上）或证券、基金、法律、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等领域相关从业资质或职称的，每有 1 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5 分。</p>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研究生学历证书及对应的证书扫描件。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证书或多人具有一个证书均可以重复计分。
--	--	--	--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6.2 技术标评分（4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内容完整度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的技术方案整体思路全面、符合实际、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内容要覆盖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需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供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8分，一般的得6分，合格的得4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需求理解把握度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对项目服务需求细节把握全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供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8分，一般的得6分，合格的得4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方案设计	10分	技术方案结构清晰、条理清楚，能够完整、系统、全面响应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供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8分，一般的得6分，合格的得4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质量保障	10分	针对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预期所提供的成果文件以及落地效果，有明确的质量保障和控制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供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8分，一般的得6分，合格的得4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进度安排	5分	工作计划合理、具体、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供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合格的得2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商务标评分（2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报价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价满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 100</p> <p>注: 1.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 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特别说明:

1. 评标专家检验招标文件的上述材料,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招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以上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技术及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7.1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8. 无效投标条款

- 8.1 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招标文件拒收:
 -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招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 被暂停营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7)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8)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招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招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8) 招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招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推动公司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建设，激发企业内生经营活力，现围绕公司新发展阶段目标，需要明确未来中长期的业务发展思路，同时系统开展组织架构、职级体系、薪酬分配机制、绩效考核体系的优化工作，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拟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协助开展相关改革工作。

二、服务内容

(一) 项目调研。重点研判外部环境、政策与市场趋势中的机遇与挑战，全面诊断公司内部发展现状与存在问题，进一步厘清业务布局、明确改革方向、提出具体措施，为后续方案编制奠定扎实基础。

(二) 组织架构及职级体系优化。优化公司总部的组织架构和部门之间职责分工，科学合理设置岗位，提出员额编制建议。同时，搭建公司岗位职级体系，对所有岗位设置进行统一规范管理，开展横向的职序分类、纵向的职位分级，并针对各职类等级划分依据进行职等比较，最终构成一个多维度的岗位职级体系，为员工提供清晰的职业发展通道。

(三) 薪酬分配机制优化。优化同创公司现行薪酬管理体系，区分薪酬管理模式，主要针对公司中基层员工，结合上级监管部门薪酬管理相关要求，基于岗位价值差异建立职级多档式的宽带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薪、按绩计酬、差异分配”，确保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人才倾斜，打破“大锅饭”和平均主义，为进一步完善与市场接轨、与业绩挂钩、与能力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奠定坚实基础。

(四) 绩效考核体系优化。健全公司对下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及目标管理机制，按照“支撑战略、承接目标、双向承诺、持续改善”原则优化考核机制，分层分类确立考核方式，通过科学的指标分解与系统的考核机制设计，促进集团总体经营目标顺利实现。同时，加强全员绩效考核工作，完善日常绩效考核工作机制，注重考核结果的全方面、多维度的综合应用，完成劳动、人事、分配三方面的有效衔接。

(五) 增值服务。1. 在项目服务期间，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就甲方关心事项提供口头咨询服务，并开展成果方案的讲解、培训、宣贯活动，以及实施落地辅导工作。2. 针对开发区雇员制改

革相关政策文件，提供优化与修订建议。

三、成果文件

1. 《同创公司调研报告》；
2. 《公司组织架构与职能优化方案》(子公司不单独出具，含岗位职级体系设计，不含岗位说明书)；
3. 《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子公司不单独出具)；《公司薪酬测算及人员套改表》；
4. 《公司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子公司不单独出具)；《公司下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针对不超过 6 家子公司单独出具考核指标体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存档号：

合同编号：

管理咨询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后，双方达成本合同约定并共同信守。

一、总则

1. 双方同意严格遵守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
2. 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建立并履行委托和服务关系。
3.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承担责任。

二、项目名称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提升服务项目

三、工作目标

研判外部政策形势与开展内部环境分析，落实安徽省、滁州市、经开区关于国企改革要求，梳理公司业务布局，优化组织架构与岗职体系、薪酬绩效管理体系，助力公司在“十五五”时期明确业务发展方向、优化业务布局、提升运营效能、增强综合实力，更好地服务于经开区以及滁州市的高质量发展。

四、服务内容

为规范、有序地完成本项目工作目标，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一)项目调研

开展前期尽调工作，重点研判外部环境、政策与市场趋势中的机遇与挑战，全面诊断公司内部发展现状与存在问题，进一步厘清业务布局、明确改革方向、提出具体措施，为后续方案编制奠定扎实基础。

成果文件：《同创公司调研报告》

(二)组织架构及职级体系优化

优化公司总部的组织架构和部门之间职责分工，科学合理设置岗位，提出员额编制建议。同时，搭建公司岗位职级体系，对所有岗位设置进行统一规范管理，开展横向的职序分类、纵向的职位分级，并针对各职类等级划分依据进行职等比较，最终构成一个多维度的岗位职级体系，为员工提供清晰的职业发展通道。

成果文件：《公司组织架构与职能优化方案》（子公司不单独出具；含岗位职级体系设计，

(不含岗位说明书)

(三)薪酬分配机制优化

优化同创公司现行薪酬管理体系，区分薪酬管理模式，主要针对公司中基层员工，结合上级监管部门薪酬管理相关要求，基于岗位价值差异建立职级多档式的宽带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薪、按绩计酬、差异分配”，确保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人才倾斜，打破“大锅饭”和平均主义，为进一步完善与市场接轨、与业绩挂钩、与能力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奠定坚实基础。

成果文件：《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子公司不单独出具）；《公司薪酬测算及人员套改表》

(四)绩效考核体系优化

健全公司对下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及目标管理机制，按照“支撑战略、承接目标、双向承诺、持续改善”原则优化考核机制，分层分类确立考核方式，通过科学的指标分解与系统的考核机制设计，促进集团总体经营目标顺利实现。同时，加强全员绩效考核工作，完善日常绩效考核工作机制，注重考核结果的全方面、多维度的综合应用，完成劳动、人事、分配三方面的有效衔接。

成果文件：《公司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子公司不单独出具）；《公司下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针对不超过 6 家子公司单独出具考核指标体系）

(五)增值服务

1. 在项目服务期间，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就甲方关心事项提供口头咨询服务，并开展成果方案的讲解、培训、宣贯活动，以及实施落地辅导工作。
2. 针对开发区雇员制改革相关政策文件，提供优化与修订建议。

五、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根据项目和工作需要，提出阶段性和针对性的工作安排、方案修改意见。
2. 对于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审核认可并支付费用的，其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拥有本项目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使用权。

(二)甲方责任

1. 按照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2. 根据项目进度和乙方需求,负责协调和处理内外部关系,包括安排内外部人员的协助调研、汇报、评审等。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计划进行配合,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4. 负责对乙方正式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为准;在乙方正式提交成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若未提出审核意见的, 视同认可。
5. 乙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其它 必要的便利。

(三) 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项目内容的成果和服务经确认后,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的约定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2. 根据项目需要有权进行客观、独立地分析和研究, 并提出中立意见。

(四) 乙方责任

1. 保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配备优秀专业团队高质量完成方案研究和设计工作并提供成果文件。
2.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
3. 乙方对获悉的关于甲方业务发展、项目计划、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证不将所获取的上述资料用于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之外的用途。
4. 乙方对甲方后续推进和实施本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应当给予及时的跟踪和指导、维护和协助修订等。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 双方应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进行对接, 明确对口部门【甲方: _____ ; 乙方: _____ 】
和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甲方专门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乙 方 专 门 联 系
人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相互配合, 协商和解决与项目有关的具体问题。
2. 任何一方的对口部门和联系人发生变动时,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外一方,

以保证后续工作的良好衔接。

六、项目期限及成果文件

(一)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方案设计并向招标人提交成果文件。

(二)成果文件:

1. 《同创公司调研报告》;
2. 《公司组织架构与职能优化方案》(子公司不单独出具;含岗位职级体系设计,不含岗位说明书);
3. 《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子公司不单独出具);《公司薪酬测算及人员套改表》;
4. 《公司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子公司不单独出具);《公司下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针对不超过 6 家子公司单独出具考核指标体系)。

(三)本合同成果文件名称为暂定,最终以实际成果交付为准。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此次咨询服务费含税总额为大写人民_____，小写:_____元，税率:_____%。支付方式及条件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 提交《同创公司调研报告》(含业务布局和管理提升优化建议)成果文件,经甲方认可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3. 提交《公司组织架构与职能优化方案(子公司不单独出具)》《公司岗位职级体系设计》成果文件,经甲方认可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4. 提交《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子公司不单独出具)》《公司薪酬测算及人员套改表》和《公司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子公司不单独出具)》及《公司下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成果文件,经甲方认可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说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时应一并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等资料,甲方收到并确认无误后安排支付;如乙方开具的发票或请款函等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此外,以上每一笔付款可根据每一阶段成果实际提交进度独立支付,不受本合

同中呈现的成果顺位限制。

【甲方将咨询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述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电话 :

地 址 :

八、通知条款

(一)双方因本合同而发出的书面通知采用以下方式:

甲方的通讯地址为: _____, 联系人为: _____, 联系电话为: _____,

传 真 电 话: _____。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_____ ,联系人为: _____, 联系电话为: _____, 传 真
电 话: _____。

(二)书面通知以面交方式进行的,以送达方联系人签收为送达。书面通知以快递方式进行的,
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书面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的, 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三)双方保证联系方式的准确、畅通, 如有任何变更应在变更 事实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送达之前,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始终有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是经甲、乙双方沟通基础上确定的,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有所增
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服务内容提出重大变化(指脱离本合同主要内容范围内容或相关衍生需求)
导致乙方工 作量增加的, 以及需乙方进一步提供实施顾问指导的, 双方协商一致 后可另行签订

服务合同并增加相应的费用。

2.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执行费用外, 因甲方要求而产生的报送审查、专家论证、外部调研等费用, 由甲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起, 如任何一方违约, 并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且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因外部政策变化、公司重大决策等, 单方面决定停止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或停止部分服务内容的, 双方应经协商一致终止本项目或相应服务内容的合作, 甲方仍需依照合同约定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支付本合同相对应费用。

3. 在乙方履约前提下, 甲方超过约定的时间未支付费用的, 甲方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4. 在甲方履约前提下, 乙方若超过约定期限未提供相应服务或成果的(因甲方造成的延误情形除外), 乙方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5. 乙方对本项目的总体质量负责, 如因工作成果内容或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要求、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 将由乙方无条件整改直至通过甲方确认。

十一、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不短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 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天以上的,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达成在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或解除协议的约定。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第六章 招标文件格式

资信证明文件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资信评分过程所需其他支持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
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⑦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17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7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文件

_____项目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2) 技术标评分所需材料。

附件 1:

服务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商务标文件

_____项目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 (4) 商务标评审所需其他支持资料。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招标文件，唱标时，以招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服务期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
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
“ (项目编号)”项目的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
写) (小写) 元。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
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6.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
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
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附件 3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成果文件	投标报价 (元)
1	项目调研	《同创公司调研报告》	
2	组织架构及职级体系优化	《同创公司组织架构与职能优化方案》(子公司不单独出具, 含岗位职级体系设计, 不含岗位说明书)	
3	薪酬分配机制优化	《同创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子公司不单独出具) 《同创公司薪酬测算及人员套改表》	
4	绩效考核体系优化	《同创公司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子公司不单独出具) 《同创公司下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针对不超过 6 家子公司单独出具考核指标体系)	
5	增值服务	1. 在项目服务期间, 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就甲方关心事项提供口头咨询服务, 并开展成果方案的讲解、培训、宣贯活动, 以及实施落地辅导工作。 2. 针对开发区雇员制改革相关政策文件, 提供优化与修订建议。	0 元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

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

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外省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 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 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

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 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 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 (三)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 (四)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 (五)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 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提升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李辉

联系电话：0550-3212873

(盖单位章)

2026年1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韦

电 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盖单位章)

2026年1月